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18〕56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 加成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为支持我省县级公立医院改革顺利实施，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18〕20号）的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2018年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对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收入合理减少部分的补偿。请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年终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2100201—综合医院”科目，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请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 2018 年度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预[2017]133号)相关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认真填写《2018 年度省级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合理确定绩效目标，于 2018 年 11 月底前将完成情况上报省卫计委。省卫计委审核后报财政厅备案，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附表：2018 年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2018年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 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药品加成收入	补贴系数	补助资金
汉滨区	800	0.3555	284.43
汉阴县	481	0.3555	171.01
石泉县	381	0.3555	135.46
宁陕县	125	0.6221	77.77
紫阳县	411	0.6221	255.72
岚皋县	259	0.6221	161.14
平利县	383	0.3555	136.17
镇坪县	107	0.3555	38.04
旬阳县	889	0.3555	316.07
白河县	279	0.3555	99.19
合计	4115		1675

备注：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省级补助资金，省管县省
财政补助70%，其他县区省财政补助40%。

